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公告**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近期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茲提述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0）（「粵海投資」，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9 日所刊發之公告（「粵海投資公告」），該公告提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粵海投資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已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在滿足（或豁免）相關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粵海投資將購入香港粵海所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份（「該交易」）。於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香港粵海之間接附屬公司。該交易將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不會觸發對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強制要約為前提。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投資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該強制要約之責任。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粵海投資公告。

由於該交易的完成乃取決於該交易能否滿足（或豁免）於粵海投資公告內所載相關之該等先決條件為前提，該交易可能會或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以上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的原因，或任何須予公佈的信息以防止本公司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3 時 04 分起於香港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7 年 1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四名執行董事趙春曉女士、李偉強先生、吳明場先生及曾奕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